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環保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一)為響應 2017 地球日，環保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伊達邵碼頭辦理「2017 手牽手護台灣-珍愛南投齊淨潭」活動，結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埔里鎮公所、魚池鄉公所、學校、日月潭遊艇公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埔里鎮環保志(義)工等單位，一起參與本次的淨潭行動，針對伊達邵至日月潭纜車站、伊達邵碼頭區、伊達邵商店街及日月潭潭面進行淨掃，共動員 639 人次，清理出資源垃圾 118.6 公斤及非資源垃圾類 176 公斤，總計 294.6 公斤，眾人齊淨潭並共同宣示對海岸、湖泊環境維護清潔的決心。
- (二)為鼓勵各界運用戲劇形式，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以宣導環境保護觀念，環保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假埔里藝文中心舉辦「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南投初賽」第二階段表演評審，最後由南投縣中寮鄉爽文國小演出「『靈』爽文事件 2」、南投縣草屯鎮南埔社區發展協會演出「來，當一個種樹的人！」榮獲一、二名，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的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中區複賽，最後草屯鎮「南埔社區」在全國總決賽中獲得佳作，並贏得獎金 2 萬元。
- (三)為凝聚環保志(義)工團隊合作及向心力，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5 日辦理「活力山岳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南投縣初賽」，此次競賽共有四項：環保啦啦隊、環保金頭腦、環境保衛戰、資源分類王，各項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 11 月 11 日於臺東縣立體育館舉行的全國決賽，為本縣爭光！
- (四)為使民眾體認大自然環境對人類的重要，並提升民眾環保意識，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5 日舉辦「仲夏之夜~環保音樂會活動」，以節電音樂會的展現方式，讓民眾在溪頭山林之中欣賞優美音樂，體驗大自然之美及學習環境教育，現場民眾反應熱烈、歡笑聲不斷。
- (五)為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環保局於 106 年 9 月 16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今年賽事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近 200 名選手報名參與競賽，各組均選出 5 位共 20 位優勝者，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全國總決賽爭取佳績。

二、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6 年針對縣內中小學持續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巡迴推廣霾害空污(埔里 PM_{2.5} 空污減量自救會)、綠能及太陽能(漳興國小能源科技推動學校種子

教師)、登山及生物保育(玉山國家公園)、節能減碳及綠生活(鳳凰谷鳥園)及生態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截至日前為止,機關學校申請共計 53 場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65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7 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4 件：

(一)106 年 4 月 21 日「草屯鳥類動物園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案,經審查委員決議: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

(二)106 年 6 月 2 日「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審查委員決議:通過。

(三)106 年 8 月 11 日「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兩案經審查委員決議:通過。

(四)106 年 8 月 31 日「草屯鳥類動物園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案,經審查委員決議: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

參、環境用藥管理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2 家次。

二、查訪轄內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 5 家次。

三、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219 件。

四、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6 家次,總計稽核 369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5 件。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80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78 廠次。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請文件核發及毒災應變相關備查文件 331 件。

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0 家)。

伍、環保義工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197 隊計 7,054 人,本(106)年環保局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

- 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陸、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一、辦理蒼蠅防治工作：

- (一)106 年 4 月 14 日於名間鄉松山村活動中心，辦理蒼蠅防治宣導暨滅蠅週活動，活動中除聘請中興大學昆蟲系唐立正教授教導民眾防治蒼蠅方法及 DIY 捕蠅器製作外，並於下午挨家挨戶分送捕蠅紙，請大家一起動手來滅蠅。
- (二)106 年 6 月 6 日假名間鄉名崗國小辦理蒼蠅防治環宣導活動，藉以將蒼蠅防治知識向下扎根並降低鄉親遭受蚊蠅滋擾之可能。
- (三)106 年 6 月購置 12 組不銹鋼大型捕蠅器，以協助公所宣導蒼蠅防治。
- (四)環保局於 106 年 6 月 18 日與本縣新媳婦關懷協會共同於名間鄉虎坑巷 52 之 11 號辦理「節能減碳『珍愛台灣』異國美食分享活動」，活動中由環保局講解捕蠅器製作之環境教育宣導，以教導民眾一起動手來滅蠅。
- (五)為提升本縣蛋雞業者蒼蠅防治成效及增加環保人員防治專業知識，以減輕蒼蠅對環境衛生影響，環保局於 106 年 6 月 26、28 日聘請陽明大學王正雄老師協助講授「蒼蠅綜合推拉(IPM:Push-Pull)防治新法」(共 2 場次)，以深入淺之方式說明：『「推」將蒼蠅阻擋在外，「拉」引誘殲滅』之方法，減輕蒼蠅對環境衛生影響。
- (六)106 年 7 月委託媒體刊登「蒼蠅捕捉神器 DIY」乙則。
- (七)106 年 8 月於本縣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宣導蒼蠅防治，計 30 天 5,760 次。
- (八)106 年 9 月 26 日(投環局綜字第 1060017614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農民勿使用未腐熟禽畜糞施肥或立即覆土，以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二、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每年於 5 月至 10 月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目前已抽查竹山鎮、草屯鎮、集集鎮、名間鄉等 4 個鄉鎮。
-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本縣境外移入病例有 4 件，名間鄉三崙村、南投市鳳鳴里、草屯鎮敦和里、草屯鎮富察里，環保局已至戶外進行巡檢及環境消毒。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縣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義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

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四)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8 屆議會第 3 次定期會縣長指示，環保局辦理 106 年度「校園防治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救災暨辦理委託病媒防治者執行噴藥工作」，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開口合約廠商(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針對濁水線國中小學(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國民中小學校(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內週遭執行 106 年第一次環境消毒工作。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41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75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41 件。
3.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46 件。
4. 106 年 7 月 11 日辦理固定源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10 家次。

-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74 件。
2.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3 件。
3.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305,000 元。
4. 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63 件。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22 件。

- (五)辦理重大陳情案及排放量較大之工廠煙囪檢測 13 根次。

- (六)106 年 5 月 17 日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辦理「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宣導說明會」，邀集縣內旅宿業、醫療社福機構及學校等單位出席，會議中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補助辦法內容包括補助申請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補助款核撥、補助查核規定及查獲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等內容進行說明，協助公私場所瞭解相關規定及提出申請，期能減少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空氣污染物造成之影響。

- (七)106 年 4 月 25 日於本縣立婦幼館 2 樓階梯教室辦理「加油站油氣回收法規及維護保養技術說明會」，特聘本強企業楊敏龍先生說明研判簡易油氣回收設備可能故障原因，促使站方人員建立正確改善方法，以利將來進行日常保養時，可自行排除故障之正確作業，活動總計 92 人參與。

- (八)106 年 8 月 2 日於草屯鎮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畜牧業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特聘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周明顯教授，使業者能瞭解與遵循法規，協助業者更進一步採取最佳防制措施或設備，督促業者平時做好自

主管理，提升養雞場、養豬場鄰近住戶對於居住環境的滿意度，減少污染陳情等問題，活動總計 48 人參與。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5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4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6 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116 處次稽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 (一)本縣至 106 年 8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3,596 輛(機車數：311,514 輛、汽柴車數：212,082 輛)。
- (二)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7,539 輛次，告發處分計 3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6,000 元。
- (三)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122,142 輛次，機車排氣定檢率為 74.26%。
- (四)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數 2,222 件，核准補助數 1,000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1,500,000 元。
- (五)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 28 件，核准補助數 20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 57 件，核准補助數 28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15,800 元。
- (六)環保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機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 (七)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假文化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召開「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對相關法令及規定的瞭解、強化檢驗人員能力、主動鼓勵老舊車主汰舊意願、提升檢驗服務品質，參加人員計 97 位。
- (八)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假環保局第二辦公室召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機車排氣定檢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檢驗站查核管理等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促使每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在執行排氣檢驗業務時標準一致，進而提昇機車排氣定檢業務品質。
- (九)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前廣場舉辦「南投環保新主張，淘汰二行程機車好空氣，換購電動二輪車好環保」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並結合草屯鎮農會農特產活動，吸引活動人潮，亦帶動周圍兒童公園嬉遊人群前來參與，宣導重點為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養成機車定時參加排氣定期檢驗習慣，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 (十)於 106 年 9 月 9 日假埔里鎮聯合行政中心舉辦「南投環保新主張，淘汰二行程機車好空氣，幸福 99 向前行」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二輪車實車展示體驗，同時埔里監理站亦設攤宣導老舊機車報廢，以達促使民眾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養成怠速熄火習慣、提高換購低污染車輛(電動二輪車)之意願，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 (十一)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稽查 1154 輛次(含路邊攔檢)，告發 88 輛次；油品抽測 64 瓶/輛(不含篩選)，告發 0 件，合計告發金額為新臺幣 378,000 元整。
- (十二)保養維護已完成加裝濾煙器之垃圾車共 30 輛(包含埔里鎮、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及名間鄉等六鄉鎮)，確保濾煙器正常運作；並於 106 年 5 月及 106 年 8 月陸續完成濾煙器功能測試，分析評估減量效益並改進未完善之處，使濾煙器發揮功效，確保示範運行之有效性及減少 PM_{2.5} 排放。
- (十三)106 年 8 月 22 日完成辦理第二年度第一次駕駛員教育訓練 1 場次，依據第一年示範運行計畫成果，彙整濾煙器操作注意事項及簡易故障排除，使駕駛人員了解濾煙器使用原理及作用，延長濾煙器及再生系統壽命。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2,120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590 處次，告發處分件數 4 件(廢棄物清理法 4 件)。
- (三)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468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419 件，免徵件數計有 49 件。
- (四)營建空污費收入：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38,826,302 元。

五、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 (二)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2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5 天)
 2. 竹山站：3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9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8 天)
 3. 埔里站：29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5 天)
- (三)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 天)
 2. 竹山站：1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1 天)

3. 埔里站：9 天。(指標污染物為 O_3 有 9 天)

(四)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9.0 $\mu g/m^3$ 。

2. 竹山站：21.8 $\mu g/m^3$ 。

3. 埔里站：17.9 $\mu g/m^3$ 。

六、 $PM_{2.5}$ 管制及通報現況

(一)強化本縣原生性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對於長期防制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策略，針對本縣原生性污染採取多項具體之管制作為包括以下：

1. 固定源輔導工廠改用低污染之燃料及原物料，增設或汰換污染防制設備，針對燃燒污染源加強稽查檢測，並持續推動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宣導及改用清潔性燃料(電力、天然氣)。
2. 移動源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通知到檢、烏賊車檢舉獎勵、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等。
3. 逸散源加強執行營建工程、餐飲油煙污染管制。
4.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評估並研擬柴油車未來全面管制方案，並辦理老舊柴油大型車汰換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宣導。
5. 加強輔導管制農廢露天燃燒的行為，一、二期稻作收割期不分平日假日加強稽查，並要求寺廟減燒紙錢或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結合在地農業及業者媒合供需及再利用推廣，期減少原生性污染物產生。
6. 完成派員駐點於大埔里地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污染改善輔導作業，遏止環保污染案件發生。

(二)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1. 已建立本縣轄內各公所、國中小學、幼兒園、醫院及安養中心等場所 $PM_{2.5}$ 預警訊息窗口人員資料，於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不良預(示)警資訊時，妥為轉達所屬各村里辦公室、國中小學、幼兒園及醫院等場所民眾知悉，以利其採取自我防護措施。
2. 依據各空氣不良等級擬定應變管制作為，並成立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戰情室，通報各污染源排放作好污染防制措施，並增加管制強度及稽查頻率。
3. 另於體育場設置電子看板，於空氣品質不良當日夜間，即時發佈訊息，週知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4. 環保局亦提供手機 APP(南投空品資訊)下載服務，將可於空品不良時即刻通報民眾，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5. 規劃於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1 至 12 月期間進行 $PM_{2.5}$ 宣導微電影託播事宜，共計 12 天播出 168 檔次，目的為使縣民了解當地空氣品質狀況，宣導全民自我防護及空品旗示警等作業。
6. 規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若空氣品質測站達對所有

族群不健康等級(AQI>150)，即通知中興電台及埔里轉播台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

7.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環保局已擬定「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草案)」，10月將邀集各權責單位進行協商後進行公告及執行。

(三)跨局處合作：

1. 本府已成立「南投縣跨局處PM_{2.5}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PM_{2.5}減量策略，並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部三縣市跨區合作機制，加強跨區污染源之PM_{2.5}管制工作。
2. 106年7月24日辦理「106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召開工作會議除追蹤上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與討論，並請各委員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使南投縣空氣品質管制工作得以更具體且有效改善作為。其各局處依會議結論，透過權責分工辦理相關減量工作，以提升管制效益。
3. 環保局為精進空氣品質管制執行辦法，故於106年8月25至26日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工作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各委員提供執行及改善建議，將其環境現況及重要政策、民意方向，有效運用工作資源檢核，並擬訂未來管制作為及目標，以提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成效。

捌、噪音管制

環保局106年4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302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20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19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58,800元整(包含機動車輛攔查告發金額46,800元整)。

玖、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事業目前列管家數526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90家。包括：

(一)南崗工業區：

1. 工廠數計有500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144家)。
2. 納管家數計442家，納管率為99.5%(不含自行排放2家、建廠及停工歇業中54家、未納管2家(僅生活污水1家及1家列管事業申請聯接使用證明中))。

(二)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60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6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164件。
-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73件。
-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93件。

(四)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28 案。

三、稽查處分作業：

(一)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70 件，水質採樣計 22 家。

(二)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6 件。

(三)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551,5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一)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二)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三)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23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計 8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一)106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59（屬未受污染狀態），較 105 年微幅下降（詳下表）。

(二)106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82（屬中度至輕度污染狀態），較 105 年微幅下降。

年度 \ RPI(河川汙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2.02	2.97
105		1.81	3.01
106		1.59	2.82

(三)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壹拾、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事業廢水檢驗：檢驗數 162 件，檢驗 567 項次。

二、飲用水檢驗：

(一)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30 件，檢驗 300 項次。

(二)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461 件，檢驗 1,955 項次。

三、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54 場次、抽驗水質 35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四、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20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20 場次。
-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9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9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本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壹拾壹、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6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共計張貼廢棄車 494 輛（汽車 342 輛、機車 152 輛），拖吊計 89 輛，其餘車輛民眾已於規定期間自行移置。

壹拾貳、資源回收業務

- 一、本(106)年全縣 1 至 8 月資源回收率為 44.81%，較去(105)年同期增加約 2.32%。
- 二、環保局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並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招募 215 位資收大軍，總計：
 - (一)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約 21,434 公斤。
 - (二)參與資收站回收協助分類：約 279 公斤。
 - (三)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約 690 公斤。
 - (四)於暫置場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約 80 公斤。
 - (五)於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約 1,208 公斤。
 - (六)協助轄區資源回收分類及廣告物拆除：約 717 公斤。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環保局今年度結合縣內 6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新增共 1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截至 106 年 8 月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總計回收資源 8,268 公斤。
- 四、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落實垃圾減量工作，擘劃本縣未來垃圾處理方向，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假南開科技大學召開「南投縣資源回收環保論壇-垃圾全分類技術探討」會議中依本縣垃圾全分類推動現況、德國垃圾全分類現況、垃圾全分類技術評析、MBT 全技術分類等議題進行介紹，當天出席計有黃文君議員、集集鎮陳紀衡鎮長、環保署督查總隊洪旭泰副工程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喬維副局長等…一百多位來賓與會。綜合本次論壇各界意見，未來本縣垃圾處理可朝向全分類技術規劃，並依垃圾組成特性來進行評估，選擇最合適之設備，以根本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
- 五、配合 2017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環保局於 106 年 9 月 23 及 24 日在九龍口、朝霧碼頭及伊達邵碼頭，設置紅(一般垃圾)、黃(資源垃圾)、綠(廚餘)資源回收桶

並配合「垃圾分 3 類，環境好 OK」大型宣導立牌，於現場對泳(遊)客加強宣導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當天活動總計收集垃圾 80 公斤、回收資源 210 公斤及廚餘 440 公斤。

- 六、為增加各鄉鎮公所資源回收物之收集數量及資源回收率，改善當地資源回收車車齡高所可能產生出的安全問題，本年度補助竹山鎮公所及國姓鄉公所增置資源回收車輛，提升公所清運之效率，達成總體資源回收率向上提昇功效。
- 七、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壹拾參、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召集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召開「研商本縣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工作會議」，訂定本縣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實施方案，請各鄉鎮市依方案推動所轄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工作，加強民眾廚餘回收習慣養成及建立生熟廚餘分類回收管道，以提高本縣垃圾廚餘回收量，降低垃圾中廚餘含量。
- 二、為妥善處理回收之廚餘並配合「垃圾零廢棄」的政策，環保局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南投縣廚餘回收技術環保論壇，會中邀請產官學界專家介紹廚餘回收技術及案例並廣納各界意見，提供本縣廚餘資源回收工作未來努力的方向。
- 三、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

壹拾肆、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運作與管理：

(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含復育掩埋場)營運管理督導計 42 場次。

(二)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目前正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劃暨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標招標文件，俾協助辦理前置作業相關事宜，並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 二、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一)本縣家戶垃圾係委託民間清除機構，轉運至外縣市焚化爐處理每日平均轉運量約為 250 公噸/日。

(二)有關本縣垃圾轉運費用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惟處理費由本縣自籌，故後續仍將持續加強本縣 13 鄉鎮市垃圾減量工作，提升整體資源回收率，以減輕本縣垃圾處理費負擔。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31579 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局所轄大型垃圾焚化廠，應以收一般廢棄物進場焚化為優先，並請確實配合執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相關事宜。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37356 號函請各縣市

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各縣市環保局確實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以免違反法律規定。

- (五)將持續積極協調各縣市環保局所屬焚化廠，簽訂行政契約協助提升本縣一般家戶垃圾進廠量，以減少本縣垃圾堆置之常態問題。
- (六)於 106 年 6 月 6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協助增量焚化處理本縣垃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函文該 2 縣市政府依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規定增量處理本縣垃圾，已獲宜蘭縣政府同意協助增量處理本縣垃圾 20 噸/日，將持續協調臺中市政府配合行政契約增量焚化處理本縣垃圾。
- (七)已積極協調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增量焚化處理本縣垃圾，自 7 月起已陸續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
- (八)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16248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府、嘉義市政府等)協助處理本縣垃圾，後續仍將持續積極協調有餘裕量縣市政府協助處理本縣垃圾。
- (九)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分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72325 及 1060202941 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協助處理本縣垃圾，後續仍將持續積極協調有餘裕量縣市政府協助處理本縣垃圾。

壹拾伍、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40 噸左右。
-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4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1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壹拾陸、醫療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68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68 家。
-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12 家，稽查 1 家次。

壹拾柒、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9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3 家、丙級 6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計稽查 4 家次，告發 0 件。

四、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27 家。

壹拾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2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64 家，總計共 78 家，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計稽查 244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壹拾玖、陳情案件處理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環保局陳情案件受理及稽查處理計 1,836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1,126 件次、噪音 305 件次、環境衛生 207 件次、水污染 38 件次、廢棄物 119 件次、毒化物 5 件次及其他 36 件次。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0.25 日/件。

二、為提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自 105 年於大埔里地區成立稽查分隊進駐埔里鎮市區，負責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等 4 個鄉鎮陳情案件之稽查工作，自 106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大埔里稽查小組陳情案件稽查處理計 361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217 件次、噪音 55 件次、環境衛生 41 件次、水污染 12 件次、廢棄物 33 件次、毒化物 1 件次及其他 2 件次。另自 106 年 7 月於南崗工業區成立南崗分隊就近派駐管理中心，以即時處理相關陳情案。

三、106 年度於稽查車輛裝設 GPS，並回傳位置於局端監控系統，若有接獲重大污染陳情案，可立即通知臨近稽查車組人員就近處理以提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

貳拾、環保標章宣導

一、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於環保局網站公布採購資訊並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

二、輔導本縣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館，鼓勵民眾住宿旅館自備盥洗用品及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持續輔導縣內登記合格之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行列，截至目前本縣共有 36 家旅宿業者加入，106 年度已全數完成訪查作業。

三、輔導餐館遵守環保法規及維持衛生環境，不提供一次性餐具，並使用當地當季主要食材，對於未用畢之食物，提供打包服務，已有 4 家完成審核登記，106 年度已完成訪查作業。

四、辦理綠色生活消費宣導活動，計 9 場次，約 28,127 人接受宣導。

五、結合國民中小學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14 場次。

六、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14 則，及運用公共區域綠色消費宣導影片播放，106 年度已完成 50 週的宣導。

